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300吨易切削钢

建设单位（盖章）：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项目代码	2211-350603-04-01-3684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		
地理坐标	(<u>117 度 43 分 16.808 秒</u> , <u>24 度 33 分 5.426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 中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2]E020204 号
总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3.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1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福建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闽政文[2014]312号		
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情况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p> <p>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2#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租赁合同见附件4)。根据《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漳龙国用(2009)第3-003号],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土地证见附件5),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p> <p>2、与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漳州市提出的“加快行政区划调整、实施市区中心东移、跨江南扩、面海拓展,加快厦漳同城一体及与周边城市构成大都市区”的发展战略。规划范围包括芗城区、龙文区,漳州台商投资区,龙海区全部行政区域,南靖靖城镇,华安丰山镇,长泰武安镇、古农农场,漳浦马坪镇、佛昙镇、前亭镇三镇及长桥镇、官浔镇局部地区,总面积 2369 平方公里。</p> <p>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在《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中“龙文区”范围内。</p> <p>表 1-1 《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符合性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2 1478 1375 1960"> <thead> <tr> <th colspan="3" data-bbox="502 1478 1375 1534">《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th> </tr> <tr> <th data-bbox="502 1534 622 1624">产业发展指引</th> <th data-bbox="622 1534 981 1624">产业要求</th> <th data-bbox="981 1534 1375 1624">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2 1624 622 1792">重点发展产业</td> <td data-bbox="622 1624 981 1792">规划区发展特殊钢铁、汽车、船舶、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机械、医药等重点产业和其他鼓励类产业。</td> <td data-bbox="981 1624 1375 1792">本项目主要生产易切削钢,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td> </tr> <tr> <td data-bbox="502 1792 622 1960">限制发展产业</td> <td data-bbox="622 1792 981 1960">规划区要持续深化结构性污染工业布局调整,限制发展排放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工业,限制产生环境持久性</td> <td data-bbox="981 1792 1375 1960">项目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限制发展排放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工业行业及限制产生环境持久</td> </tr> </tbody> </table>		《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产业发展指引	产业要求	符合性分析	重点发展产业	规划区发展特殊钢铁、汽车、船舶、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机械、医药等重点产业和其他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易切削钢,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规划区要持续深化结构性污染工业布局调整,限制发展排放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工业,限制产生环境持久性	项目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限制发展排放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工业行业及限制产生环境持久
《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产业发展指引	产业要求	符合性分析												
重点发展产业	规划区发展特殊钢铁、汽车、船舶、食品加工、电子信息、机械、医药等重点产业和其他鼓励类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易切削钢,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不属于上述鼓励类产业												
限制发展产业	规划区要持续深化结构性污染工业布局调整,限制发展排放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工业,限制产生环境持久性	项目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不属于限制发展排放高浓度有机污染物工业行业及限制产生环境持久												

		污染物的环境激素的工业。	性污染物的环境激素的工业。	
		涉及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的“第二类限制类”目录中的产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 12 月修订），其由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三类目录组成，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在该目录中未提及，为允许类。	
		涉及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中的产业。	对照国土资发[2012]98 号“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均不在国家限制支持的名录清单中	
		国家及福建省已发布的各行业“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二五规划”、其它“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等限制类的产业。	项目属纸制品印刷加工，不属于“产业发展政策”、“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十二五规划”、其它“中长期规划”、“专项规划”、“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等限制类的产业	
	禁止发展产业		有服务范围产生的产业。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并对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的产业。	项目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主要原料为钢材，不会对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因此不属于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并对水环境产生较大污染的产业。
			特定工艺、材料、技术的污染产业。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特定工艺或材料或技术的污染产业。	项目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为主要污染物的项目，也不属于特定工艺或材料或技术的污染产业。
<p>综上，本项目主要生产易切削钢，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不属于重点发展的行业，但也不属于限制/禁止发展的高污染行业，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项目“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p> <p>(1)与生态红线的相符性分析</p>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 厂房，该地块属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区。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 号），龙文郭坑朝阳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等法律法规禁止开发的区域。故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控制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地表水及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实现达标排放后，对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该区现有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3) 与资源利用上限的对照分析

项目原料均从正规合法单位购得，水和电等公共资源由当地相关单位供应，且整体而言项目所用资源相对较小，也不占用当地其他自然资源和能源，不触及资源利用上限。

(4)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 厂房，该地块属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根据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漳政综〔2021〕80 号），项目选址属于漳州市陆域范围，符合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2）、漳州市龙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详见表 1-3），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龙文区重点管控单元 2 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漳州市总体准入要求

准入条件		
空间布局约束	<p>1.除古雷石化基地外,漳州市其余地区不再布局新的石化中上游项目。</p> <p>2.钢铁行业仅在漳州台商投资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漳州市金峰经济开发区进行产业延伸,严控钢铁行业新增产能,确有必要新建的应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北溪江东北引桥闸、西溪桥闸以上流域禁止发展对人体健康危害大、产生难以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禁止新建、扩建制革、电镀、漂染行业和以排放氨氮、总磷等为主要污染物的工业项目。禁止在流域一重山范围内新增矿山开采项目,其他流域均需注重工业企业新增源准入管控,禁止新建、扩建以发电为主的水电站项目。</p> <p>4.除电镀集控区外,禁止新建集中电镀项目,企业配套电镀工序或其他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需实行“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规划环评中明确提出废水零排放要求的园区除外。</p>	<p>本项目主要生产易切削钢,属于钢材机加工项目,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不产生难降解废物、水污染较大的产业,不属于漳州市总体空间布局约束项目,因此符合空间布局约束。</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新建水泥、有色项目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及新建钢铁、火电项目均应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p> <p>2.涉新增 VOCs 排放项目, VOCs 排放实行区域内倍量替代。</p>	<p>本项目不属于水泥、有色、钢铁、火电项目;项目无产生有机废气,不涉及有机废气。</p>

表 1-3 漳州市龙文区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包含朝阳街道、郭坑镇、景山街道除园区、优先保护单元外全部区域：</p> <p>1. 禁止新建、扩建涉气重污染项目。</p> <p>2. 严禁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p> <p>3. 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p> <p>4. 禁止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p>	<p>1.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涉气重污染项目；2. 项目为钢材机加工项目，不属于在人口聚集区新建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项目；3. 项目周边均为企业；4.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属于开发利用未经评估和无害化处理的列入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负面清单的土地。</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新增二氧化硫 1. 城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8 倍调剂，其余区域工业企业的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按不低于 1.2 倍调剂；新增 VOCs 排放实行倍量替代。</p> <p>2. 通过实施清洁柴油车（机）、清洁运输和清洁油品行动，发展绿色交通、推广新能源汽车、强化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和对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监管等措施减少城市交通源、扬尘源。</p>	<p>1、本项目能源采用电，不涉及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2、项目无有机废气产生；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对单元内具有潜在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企业应加强管理，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p>	<p>本项目生产车间拟进行地面硬化等措施，防止土壤污染环境风险</p>	符合

	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和地下水污染。	
资源开发效率	禁止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项目退火采用电加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选址符合漳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漳州市龙文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龙文区重点管控单元 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易切削钢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产业、所选用的机器设备及采用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且本项目于2022年11月11日通过漳州市龙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项目备案（备案编号：闽发改备（2022）E020204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②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用地均不在限制、禁止用地项目之列。

③根据工信部《部分工学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有关条款，本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3、选址符合性分析

①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2#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场所(租赁合同见附件4)。根据《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漳龙国用(2009)第3-003号],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土地证见附件5),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

②环境功能相容性分析

根据2000年2月29日漳政[2000]综31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及2020年3月27日漳政综(2020)18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漳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属二类功能区;纳污水体为九龙江西溪,属于III类水域;所在地属于3类噪声功能区。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③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项目四至情况:项目东北面为漳州创木者有限公司,北面为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西面为漳州市阳益食品有限公司,西南面为漳州市龙文区艳阳工贸有限公司,东南面漳州利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项目北面为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东北面为漳州创木者工贸有限公司,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东面约332m的登科社区,项目建成运行后所需水、电等能源均由市政供水、供电管网供给,能源充足。项目东、南、北面均为工业企业,西面为漳州市阳益食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米粉生产,项目西面为漳州市阳益食品有限公司锅炉房,故本项目运营产生的污染物小不会对该企业造成较大影响。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固体废物经委托处置或再利用。污染物均可得

	<p>到有效的防治，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3、项目周边及现状照片图见附图 4）。</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企业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2），项目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厂房，总投资 80 万元，占地面积 1188m²，建筑面积约 1548m²。主要从事易切削钢生产（项目备案表详见附件 3），该产品用途为钟表配件的原料，作为钟表配件的原料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中 63、钢压延加工 313 中其他”，故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因此，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我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书详见附件 1）。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经资料收集与调研后，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特征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环保部门审批。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建设单位：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

总投资：8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厂房，占地面积 1188m²，建筑面积约 1548m²，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1188m²、办公室建筑面积

360m²。

生产规模：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

职工定员：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日 300 天，日工作 8 小时。

三、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2-2。

表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 1F，占地面积 1188m ² ，布置易切削钢加工区、原料区、成品区。	
2	辅助工程	办公	位于 2F，占地面积 360m ² ，用于职工办公场所。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水源供应来自市政水网	
		供电系统	电源接自市政电网	
4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废气	项目无芯磨床机对钢材进行粗磨、细磨，设备无芯磨床对钢材进行加工，产生少量金属屑，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经过一段时间后基本沉降在运行设备周围及地面，沉降的金属屑定期清理收集以固废形式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一般固废	钢材在磨床工序产生的金属屑集中收集外售处理；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危险废物	项目拉丝、磨床、上油工序设备润滑产生的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在无芯磨床机内加入一定量切削液和水，故无芯磨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能	单位
1	易切削钢	300	t/a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量	规格	形态	备注
1	主要原辅材料	钢材	300t/a	30t	整圈	固态	用于生产易切削钢
2	辅助材料	切削液	3.5t/a	1.16t	145kg/桶	液体	
3		液压油	1t/a	0.29t	145kg/桶	液体	
4		主轴油	1t/a	0.29t	145kg/桶	液体	
5		防锈油	3.5t/a	0.29t	145kg/桶	液体	
6		水	35t/a	/	/	液体	
7	水		300.7t/a	/			全厂消耗
8	电		27.58×10 ⁴ Kwh/a	/			

表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切削液	切削液是由润滑剂、清洗剂、防锈剂、杀菌剂等精致而成。具有优良的润滑、冷却、清洗、防锈性能。具有减少刀具磨损、提高光洁度、降低功耗等效果。切削液兑水后呈现黄色或者绿色的透明液体。含油量 0%。

液压油	主要有植物基础油和合成醋，植物油由于具有天然的生物降解性能、优秀润滑性能和粘温性能，而且资源丰富，价格相对低廉，是环保润滑油的主要发展方向。液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主轴油内含多种减磨抗磨添加剂，虽然粘度低，但依然可在主轴各零件表面形成有效润滑，能有效地保护使之不被磨损。
主轴油	属于抗氧防锈抗磨型油。主轴油是采用高度精炼基矿物油，并加入清净、分散、抗磨、抗氧、抗腐蚀、抗泡等多种高效添加剂精制而成。主轴油被机床制造商列为设备保养指定用油。
防锈油	防锈油是一款外观呈红褐色具有防锈功能的油。由油溶性缓蚀剂、基础油和辅助添加剂等组成。广泛用于机械产品防锈。各种金属制品的封存防锈和工序防锈。

五、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用途
1	井式渗碳电阻炉	R-90-9	4 台	用于生产易切削钢
2	卧拉机	LA-08	3 台	
3	拉丝机	LA-081	11 台	
4	无心磨床机	1040	9 台	
5	无心磨床机	1050	1 台	
6	校直机	ZS-01	25 台	
7	热循环式电烤箱	8L-GM-01	1 台	
8	行吊车	--	1 台	
9	空压机	--	1 台	

六、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力公司统一配电，年耗电量 27.58 万 Kwh。

(2)给排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磨床工序中切削液调配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在无芯磨床机内加入一定量切削液和水，根据业主资料提供，切削液：水以 1：10 比例进行调配，故，项目切削液年用量 3.5t，需要使用

水进行调配，则水年量为 35t（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0.7t/a），年总用量 38.5t，每年清理更换一次，清理一次产生量占年使用量的 2%，则产生量 0.77t/a（由于切削液：水以 1:10，故切削液产生量 0.07t/a、水产生量 0.7t/a），循环使用量 37.73t/a（其中切削液用量 3.43t/a、水用量 34.3t/a），故产生量 0.77t/a（（其中切削液产生量 0.07t/a、水产生量 0.7t/a））以危险废物形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无芯磨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故无生产废水产生。

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参考《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5），车间员工用水定额为 30~50（L/人·班），本项目职工 20 人，均不住厂，年工作 300 天，职工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排放污水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该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t/a），排放量为 0.8t/d（2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详见表 2-7，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表 2-7 项目用排水平衡表（单位：t/a）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循环使用	损失量	废水量		排水去向
	新鲜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调配用水	0.7	0	34.3	0	0	0.7	以危险废物形式处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职工用水	300	0	0	60	0	24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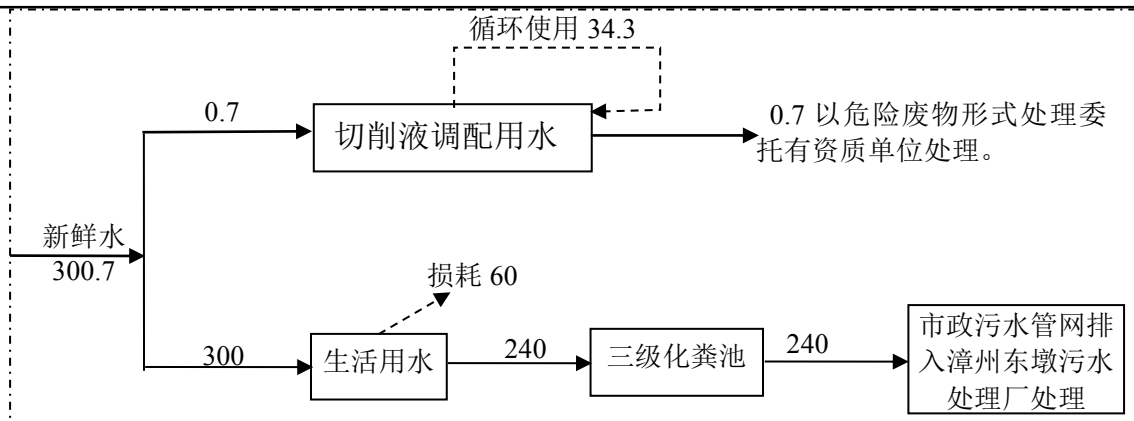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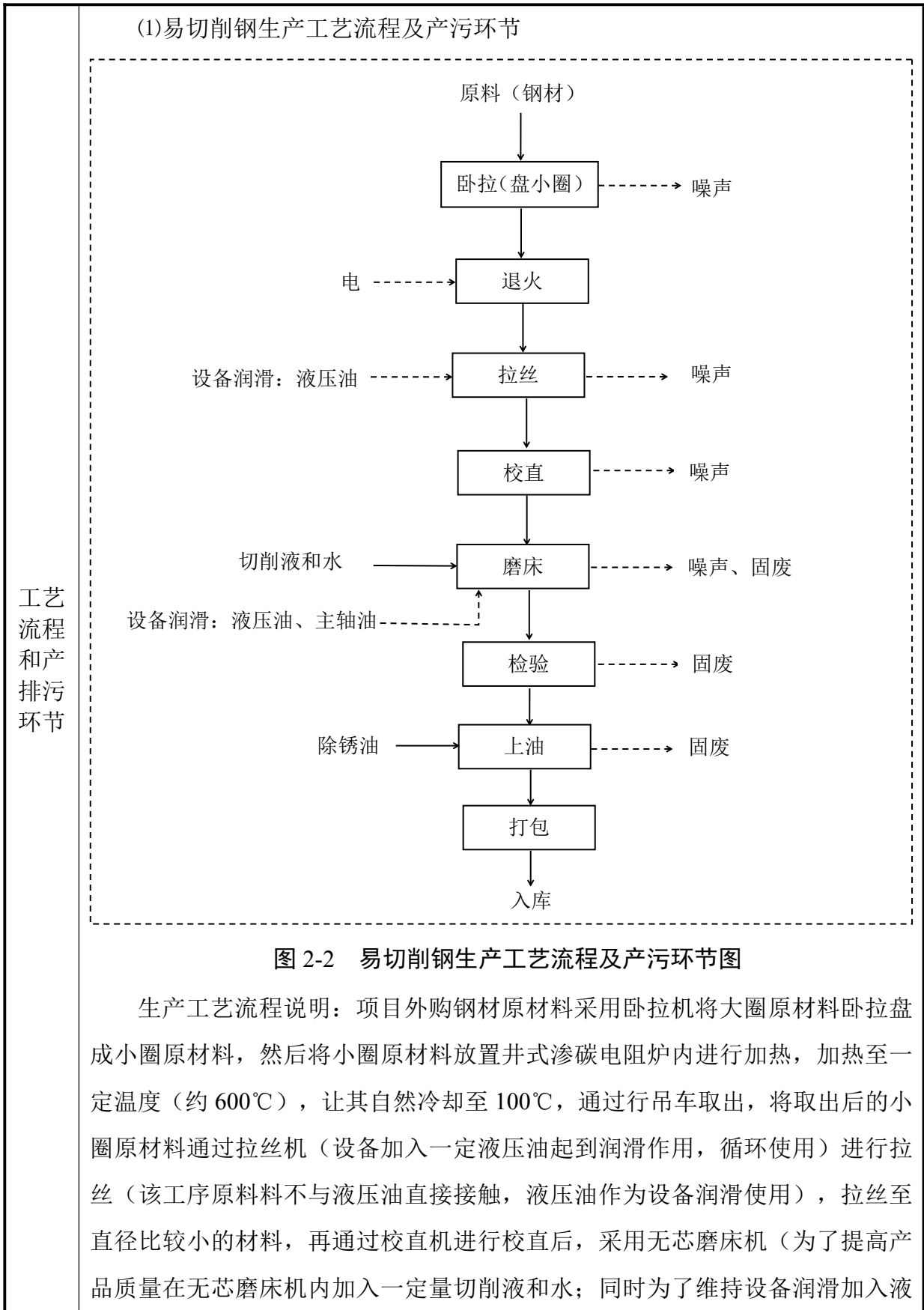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t/a）

七、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项目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厂房，占地面积 1188m²，建筑面积约 1548m²，项目呈长方形结构，主要由一幢生产厂房组成，厂区进出口设置于厂区南侧，生产车间设置退火区、拉丝区、卧拉区、上油区、磨床区、校直区等，办公区设置于厂区大门口右侧二楼，原料区、成品区设置于厂区一楼，有利于产品及原料的进出，此外，危废间拟设置于厂区西南侧，方便运输。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主要生产设备均采取基础减震和墙体隔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均位于生产厂房内，可以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生产车间布局按照生产工艺、原材料储存、场内外运输、消防需求、安全生产等原则设定，整体布局紧凑，功能区布局明确，便于工艺流程的进行，使物流通畅，厂房内留出必要的间距和通道，符合防火、卫生、安全要求。因此，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压油和主轴油，循环使用) 进行磨光即可，再对磨光后的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后上油即可，最终打包入库。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产污环节 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所产生的污染物	排放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	磨床工序	/	项目无芯磨床机对钢材进行粗磨、细磨，设备无芯磨床对钢材进行加工，产生少量金属屑，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经过一段时间后基本沉降在运行设备周围及地面，沉降的金属屑定期清理收集以固废形式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等效A声级(LAeq)	-----
	4	固废	磨床工序	金属屑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检验工序	不合格产品	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磨床工序			废切削液	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租赁福建省江夏铜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厂房，不存在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一、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1)水环境质量</p> <p>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漳政 [2000] 综 31 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九十九湾水域环境功能区划为V类功能区，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水质标准，九龙江西溪（漳州一水厂取水口下游 200m 至西溪桥闸水头河段），主要功能为渔业、工农业用水、景观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见表 3-1。</p>		
	<p>表 3-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摘录) 单位：mg/L</p>		
	质量标准	项目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	pH(无量纲)	6-9
		COD	20
		BOD ₅	4
		NH ₃ -N	1.0
		总磷	0.2
		石油类	0.05
		TN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pH(无量纲)	6-9	
	COD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0	
	总磷	0.4	
	石油类	1.0	
	TN	2.0	
<p>(2)水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最终纳污水体为九龙江西溪，根据《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该区段水体水环境功能区划为I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 2021 年漳州市生态环境质量公报，全市 49 个“十四五”地表水主要流域国省控考核断面 I~III类的水质比例为 91.8%，其中，II类水质比例 16.3%，III类水质比例 75.5%，IV类水质比例 6.1%，V类水质比例 2%，无劣V类水质，总体水质为优。2021 年九龙江漳州段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93.3%，比上年下降 6.7 个百分点，水质状况均为优。2021 年漳江水质均达 III 类，水质状况为优；诏安东溪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80%，水质状况均为良。2021 年，漳州市市区 3 个饮用水源及各县（区）10 个水源水质良好，监测结果均符合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水质标准，水质达标率 100%，与上年持平。

即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标准。

二、大气环境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 2000 年 2 月 29 日漳政 [2000] 综 31 号文件“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漳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的批复”及 2020 年 3 月 27 日漳政综〔2020〕18 号“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漳州市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漳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空气属二类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具体详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 m ³
		日平均 150μg/ m ³
		小时平均 500μg/ 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 m ³
		日平均 80μg/ m ³
		小时平均 200μg/ m ³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mu\text{g}/\text{m}^3$
		日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2)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以及中国空气质量在线监测分析平台空气质量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是否为达标区进行判定。具体网址：<http://data.lem.org.cn/eamds/apply/tostepone.html>。具体详见筛选结果如下：

漳州市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6 $\mu\text{g}/\text{m}^3$ 、24 $\mu\text{g}/\text{m}^3$ 、46 $\mu\text{g}/\text{m}^3$ 、24 $\mu\text{g}/\text{m}^3$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7 mg/m^3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8 $\mu\text{g}/\text{m}^3$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

筛选结果

气象数据筛选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筛选结果

达标区判定

序号	文件类型	省份	市	年份	国控点数量	判定结果及详情
1	达标区判定	福建	漳州市	2021	4	达标区

*注：当显示多条数据时，说明评价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地市

因此，漳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 13 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 2#厂房，项目所区域大气现状符合国家二级空气质量标准。

(3)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根据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1 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的函（网址：

<http://hbj.zhangzhou.gov.cn/cms/html/zzshjbhj/cshjkqzlp/index.html>），漳州市龙文区近一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3。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明，龙文区 2021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数和 O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数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3 龙文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月份	综合指标	达标天数比例 (%)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 per	O ₃ 90per	首要污染物
1 月	4.25	100	0.006	0.039	0.076	0.039	0.7	0.126	细颗粒物
2 月	3.20	100	0.006	0.021	0.051	0.031	0.5	0.134	细颗粒物
3 月	3.82	100	0.006	0.033	0.060	0.034	0.6	0.147	细颗粒物
4 月	3.42	93.1	0.006	0.029	0.053	0.026	0.6	0.152	臭氧
5 月	2.78	90.3	0.004	0.021	0.039	0.017	0.6	0.159	臭氧
6 月	2.06	100	0.005	0.016	0.029	0.015	0.4	0.103	臭氧
7 月	2.22	100	0.005	0.013	0.030	0.014	0.6	0.135	臭氧
8 月	2.27	96.4	0.005	0.016	0.027	0.013	0.6	0.140	臭氧
9 月	2.56	93.3	0.004	0.016	0.035	0.017	0.5	0.156	臭氧
10 月	2.54	100	0.004	0.019	0.034	0.015	0.6	0.148	臭氧
11 月	3.20	100	0.005	0.028	0.051	0.025	0.7	0.128	细颗粒物
12 月	4.00	100	0.008	0.039	0.066	0.035	1.0	0.112	细颗粒物

三、声环境质量现状

(1) 声环境现状监测方案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厦门威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具体情况如下：

①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内容和依据

监测点位：在项目四周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进行噪声调查，具体点位见附件 4。

调查方法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 的规定进行，调查一期。

检测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

② 评价指标和数据处理

用 A 计权网络测得的声级(LA)在某规定时间内 A 声级的能量平均值, 又称等效连续 A 声级。

③测试仪器

采用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声级计。

(2)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与评价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检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实测值	标准限值
2022.11.15	厂界西南侧▲1	环境噪声	昼间	56.9	65
	厂界东南侧▲2	环境噪声	昼间	57.5	65
	厂界东北侧▲3	环境噪声	昼间	58.3	65
	厂界西北侧▲4	环境噪声	昼间	57.2	65

从表 3-4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所处区域厂四周厂界昼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 且项目周边 50m 处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四、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朝阳工业集中区, 且项目周边无生态保护目标, 因此,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五、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 非电磁辐射类项目, 因此, 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六、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属于 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故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泉水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敏感目标为东面约 332m 的登科社区、西面约 490m 的下尾张自然村。</p> <p>2、声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朝阳工业集中内，且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具体周边环境示意图及敏感目标详见附图 2、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60 1249 1386 1888">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th> <th>性质</th> <th>规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环境</td> <td>九龙江西溪</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d>III类</td> <td>S</td> <td>6334m</td> <td>水体</td> <td>中河</td> </tr> <tr> <td>九十九湾</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td> <td>V类</td> <td>W</td> <td>480m</td> <td>水体</td> <td>小河</td> </tr> <tr> <td rowspan="2">环境空气</td> <td>登科社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td> <td>二类区</td> <td>E</td> <td>332m</td> <td>村庄</td> <td>2551 人</td> </tr> <tr> <td>下尾张自然村</td> <td>二类区</td> <td>W</td> <td>490m</td> <td>村庄</td> <td>1200 人</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厂界</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td> <td>3类</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水环境	九龙江西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III类	S	6334m	水体	中河	九十九湾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V类	W	480m	水体	小河	环境空气	登科社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二类区	E	332m	村庄	2551 人	下尾张自然村	二类区	W	490m	村庄	1200 人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类	/	/	/	/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性质	规模																																							
水环境	九龙江西溪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III类	S	6334m	水体	中河																																							
	九十九湾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V类	W	480m	水体	小河																																							
环境空气	登科社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二类区	E	332m	村庄	2551 人																																							
	下尾张自然村		二类区	W	490m	村庄	1200 人																																							
声环境	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3类	/	/	/	/																																							

一、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废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后，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详见表3-6。

表3-6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项目 废水	表4 三级	pH	6~9
			BOD ₅	300mg/l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级	氨氮	4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	漳州东墩 污水处理 厂出水水 质	一级A 标准	pH（无量纲）	6-9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二、噪声

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3-7。

表3-7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标准名称	评价对象	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噪声	3类	65dB(A)	55dB(A)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控制标准见表3-8。

表 3-8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类别	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
危险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对应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闽环发[2014]12号)、《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以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核算项目排放总量。

(1)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福建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核定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2号),项目生产废水中的COD_{cr}、NH₃-N。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中的COD和NH₃-N已计入区域生活污水污染物COD、NH₃-N总量统计指标中,不需要购买COD和NH₃-N排放总量,但应以达标排放为控制原则。

(2)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不排放SO₂和NO_x,不需要购买SO₂和NO_x总量,同时,根据《漳州市环保局转发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臭氧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漳环总量【2018】4号)“二(二)、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臭氧污染相对突出的沿海地市可实施倍量替代”,项目无非甲烷总烃废气,不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因此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水</p> <p>(1)源强分析</p> <p>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削液需使用一定量水进行调配，该部分水循环使用，故无生产性废水产生。</p> <p>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t/d(240t/a)。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等，参考《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主要污染指标浓度选取为：COD：400mg/L、BOD₅：200mg/L、SS：220mg/L、氨氮：30mg/L。</p> <p>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西溪。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则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340mg/L、BOD₅：178mg/L、SS：116.6mg/L、NH₃-N：29.1mg/L。项目废水污染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4-1，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2。</p>

表 4-1 项目废水染污源强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水来源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mg/L)	达标排放去向
			核算方法	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240	COD	类比法	400	0.096	三级化粪池	3%~47%	340	0.0816	500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
		BOD ₅		200	0.048			178	0.0427	300	
		SS		220	0.053			116.6	0.028	400	
		氨氮		30	0.0072			29.1	0.0072	45	

表 4-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物种类	处理工艺	地理坐标	
									X	Y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	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	pH 值、COD、BOD ₅ 、NH ₃ -N、SS	三级化粪池	117.721550	24.550917

(2)影响分析

①项目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出租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和（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B级标准后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漳州东墩污水处

理厂处理。废水出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即COD_{Cr}≤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标准氨氮≤45mg/L），并同时满足东墩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墩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见表4-3。

表 4-3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7.7215503 41	24.5509172 31	0.024	污水处理厂	连续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mg/L
								BOD ₅	10mg/L
								SS	10mg/L
								氨氮	5mg/L

②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建设情况

A、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及服务范围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一期）选址位于漳州市龙文区蔡坂村东墩自然村。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近占地面积 114 亩，污水处理能力一期为 13 万 m³/d，二期为 13 万 m³/d（A 区 6.5 万 t/d、B 区 6.5 万 t/d），三期为 14 万 m³/d，总规模 40 万 t/d。服务范围包括芗城区三湘江以东区域以及龙文区（含龙文开发区、蓝田开发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采用 A-A-O+膜处理工艺方案，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中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九十九湾，最终进入九龙江西溪。

B、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

根据东墩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东墩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见表 4-4。

表 4-4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要求

项目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进水水质 (mg/L)	460	250	35	400
出水水质 (mg/L)	50	10	5	10

C、理工艺流程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膜处理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4-1，东墩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九十九湾，最终进入九龙江西溪。

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AAO工艺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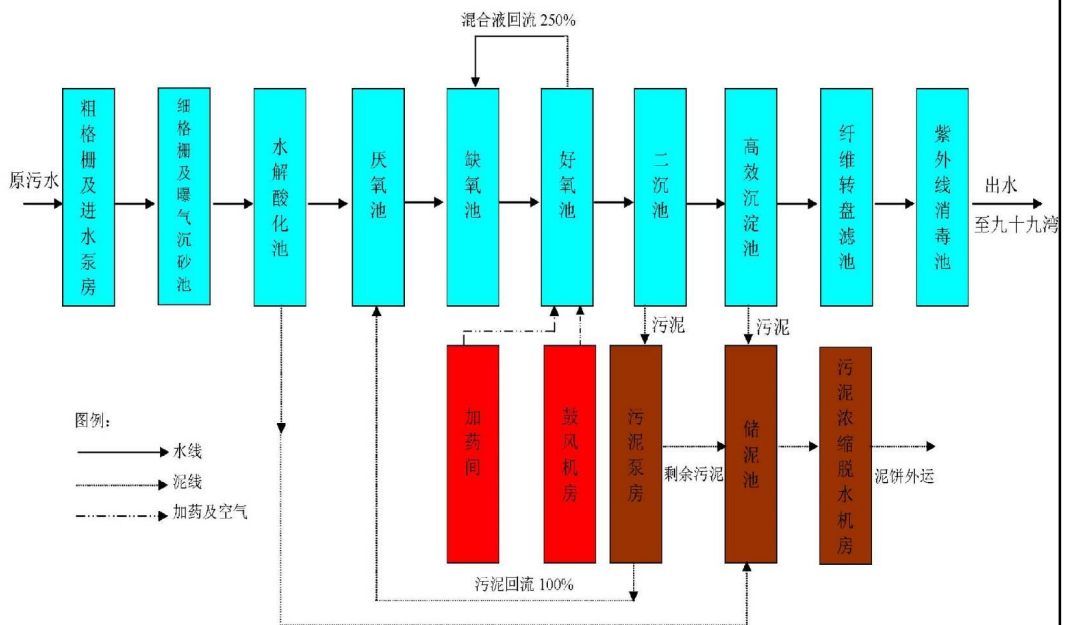


图 4-1 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框图

D、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包括：

城西片区：旧城区、新城Ⅰ和新城Ⅱ在九十九湾以西部分。

城东片区：新城Ⅱ、新城Ⅰ在九十九湾以东部分、龙文开发区、蓝田开发区和新城Ⅲ、长洲片区六个区域。

③废水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该地块属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该项目厂区污水属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接通，污水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汇集后，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在运营期污水对周边水环境不会产生直接的影响。

根据《漳州市中心城区（九龙江西溪北区）污水工程专项规划》，各规划片区产生的污水排入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40万t/d）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西溪。本项目位于蓝田经济开发区，属于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8t/d（240t/a），目前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3万t/d）于2015年12月份完成试通水运行，目前已正式投入使用，二期工程（12万t/d，分A、B两区建设），A区于2020年8月正式通水运行，处理能力6.5万t/d。目前现状实际处理量约19.5万t/d，剩余处理量约7万t/d，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能够满足现阶段的处理需求。本项目总工程废水量只占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水量的0.0011%，能够接纳本项目污水，不会对漳州市东墩污水处理厂造成污染负荷冲击。根据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要求，要求各排污单位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的废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后。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负荷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废水进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对最终纳污水体九龙江西溪水质影响较小。

(3)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及可行性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根据水力停留时间不小于12h，则项目所

需化粪池容积应大于 0.2t。

三级化粪池是一种兼有沉淀污水中的悬浮物质和使粪便污泥进行厌氧消化作用的腐化沉淀池。其特点是构造简单、维护管理方便，是处理少量粪便污水的常用构筑物。三级化粪池的第一室为总容积的二分之一，其余两室均为四分之一。在化粪池的进口应设置导流装置，室与室之间和化粪池出口处应设置拦截污泥浮渣的措施，每室的上方应有通气孔洞。

当污水经过化粪池时，固体杂质借助重力作用沉淀下来，在适当的环境下，由于厌氧微生物的作用，沉淀污泥进行厌氧发酵，污水和污泥中的部分有机物被分解，并产生甲烷气、硫化氢气和二氧化碳气。由于化粪池中的水流速度很小，所以污水中的悬浮物的沉淀效果较高，污泥在池内进行厌氧分解的结果，使体积也显著缩减。参照刘毅梁发表的《武汉市住宅小区化粪池污染物去除效果调查与分析》中的数据，COD、BOD₅、SS、NH₃-N 的去除率分别为 15%、11%、47%、3%，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纳入漳州东墩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治理措施可行。

(4)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水跟踪监测

排放口 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DW001	生活污水	化粪池出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 次/年

二、废气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废气主要为磨床工序产生的金属屑。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无芯磨床机对钢材进行粗磨、细磨，设备无芯磨床对钢材进行加工，产生少量金属屑，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经过一段时间后基本沉降在运行设备周围及地面，沉降的金属屑定期清理收集以固废形式集中收集，故无废气产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良影响。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密闭，定期清理地面，并将收集到的金属屑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同时车间内员工应佩戴口罩，减少对员工的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卧拉机、拉丝机、无芯磨床机、拉直机、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叠加值为 74-90dB (A)，噪声污染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6。

表 4-6 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叠加后噪声值 dB (A)	工艺	叠加后降噪效果 dB(A)		
卧拉机	固定	类比法	75	隔声减振	15	60	2400h/a
拉丝机	固定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15	70	
无芯磨床机	固定	类比法	85	隔声减振	15	70	
拉直机	固定	类比法	74	隔声减振	15	59	
空压机	固定	类比法	90	隔声减振	15	75	

(2)厂界及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为了说明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预测各产噪设备全部运行状况下各厂界的噪声值，选取各产噪设备的最高声级进行预测。本次选用 HJ2.4-2021 推荐模型进行噪声影响预测。

①声源衰减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lg\left(\frac{r}{r_0}\right)$$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参考位置处声压级采用附录 B 中工业企业噪声计算方法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

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③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根据噪声源分布情况，预测计算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全部运行情况下距离设备各厂界的达标情况，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项目北侧厂界	59	60	达标
△2#项目东侧厂界	59	60	达标
△3#项目南侧厂界	58	60	达标
△4#项目西侧厂界	57	60	达标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不会产生夜间噪声扰民现象，且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声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降噪、基础减振隔声措施，使项目设备运行噪声大大降低，其噪声经有效的降噪和设备房墙体隔声再经空间距离的自然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很小。

(3)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拟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①合理布局，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②设备房采用隔音门窗。机器底部应加装防振装置，对高噪声工位用吸音材料局部环绕，进行部分消音处理等隔声、消音措施。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升高。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该项目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处理措施可行。

为更好的了解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的影响，建设单位应定期监测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监测频次为每季度一次。

(4)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噪声跟踪监测要求如下表 4-8。

表 4-8 项目噪声跟踪监测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四、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污染源强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金属屑：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项目无芯磨床机对钢材进行粗磨、细磨，设备无芯磨床对钢材进行加工，产生少量金属屑，由于金属屑比重较大，经过一段时间后基本沉降在运行设备周围及地面，沉降的金属屑定期清理收集以固废形式集中收集后由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其产生量按原材料总用量的 0.1%计算，则其产生量约 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其产生量按原材料总用量的 1%计算，则其产生量约 3.0t/a，该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润滑，其中拉丝机设备润滑采用液压油进行润滑、磨床机采用液压油和主轴油进行润滑，该部分润滑油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清理，根据建设单位资料提供，液压油年用量 1t、主轴油年用量 1t，废润滑油产生量占年用量 1%，产生量 0.02t/a；此外，为了防止产品生锈对检验后的产品上防锈油，该部分防锈油循环使用，每年定期清理，防锈油年用量 3.5t，废防锈油产生量占年用量 1%，产生量 0.03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废物代码：900-249-08，废润滑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为了提高产品质量在无芯磨床机内加入一定量切削液和水，根据业主资料提供，切削液：水以 1：10 比例进行调配，故，项目切削液年用量 3.5t，需要用水进行调配，则水年量为 35t（定期补充新鲜用水 0.7t/a），年总用量 38.5t，每年清理更换一次，清理一次产生量占年使用量的 2%，则产生量 0.77t/a（由于切削液：水以 1:10，故切削液产生量 0.07t/a、水产生量 0.7t/a），循环使用量 37.73t/a（其中切削液用量 3.43t/a、水用量 34.3t/a），故产生量 0.77t/a（（其中切削液产生量 0.07t/a、水产生量 0.7t/a））以危险废物形式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无芯磨床工序产生的废切削液，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物类别为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废物代码 900-006-09，废切削液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由下式得出：

$$G=K \cdot N$$

式中：G-生活垃圾产量（kg/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项目职工人数 20 人，均不住厂，依照产排污系数，K 取 0.5kg·人/天计算，则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按年工作 300 天计），主要污染物包括纸张、塑料袋等。

生活垃圾经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4-9。

表 4-9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磨床工序	金属屑	一般固废	--	--	固态	--	0.3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0.3	①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②危险废物贮存和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执行。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	固态	--	3.0		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0		
	设备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润滑油	液体	T, I	0.055	暂存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5
	磨床工序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油/水、炷/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切削液	液体	T	0.7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7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	固态	—	3.0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3.0

(2)治理措施及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废影响分析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固废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原则，对废物进行全过程管理，做到安全处置，不向外环境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②危险废物影响分析

A、危废贮存场所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设一个危险废物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面积约 10m²。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腐、防渗漏等措施和相关收集措施。如此，可有效避免造成二次污染，在采取对应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符合环保要求，合理可行。

项目所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具体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能力分析表

存放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结论
废润滑油	0.055	危废仓库内	10	10	一年	符合
废切削液	0.77	危废仓库内	10	10	一年	符合

由上表 4-23 分析可知：项目废物临时存放间贮存能力可以满足危废存放要求，故项目危废暂存间的贮存能力满足生产要求。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位于厂区西南侧，可见，项目危废在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距离较短。

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运输过程中若管理不当，转运固废可能散落、泄漏，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水体、土壤、地下水，影响地表水水质、土壤土质、地下水水质。但是项目危险废物厂区内运输距离较短，且运输道路均为水

泥硬化地面，只要严格规范运输流程，各危险废物包装完好后再进行转移，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水、防扬尘、防泄露等措施，避免雨天及恶劣天气运输转移危险废物，发生散落泄露的概率很小。

C、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管理需按以下要求进行：

危废间应做好防渗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的各类危险废物应分类存放，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注意台账的完善，定期对危废暂存间进行检查维修。还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贮存，贮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密闭容器内，并确保完好无损；
- B.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 D.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 E.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流转管理要求：企业必须对危险固废进行申报登记，制定定期外运制度，并对危险废物的流向和最终处置进行跟踪，确保固废得到有效处置，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全过程环境管理如下：

目前，福建省已建立福建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危险废物已实行网上电子联单管理，企业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管理平台流程填报，主要流程包括：

A. 产生单位填写电子联单。转移当天，产生单位登陆省固废平台填报转移信息，即电子联单第一部分内容，确定无误后保存提交，并打印加盖公章，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并随车携带。

B. 接收单位填写电子联单并完成审核。危险废物运至接收单位后，运输单位将随车携带的纸质联单交接收单位，接收单位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确认转移信息无误后，当天登录省固废平台填写电子联单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内容并确认提交。

发现联单第一部分转移信息有误的，退回产生单位修改重新提交确认。

C.打印电子联单并盖章存档备查。电子联单确认完毕后，产生单位打印一式 5 份纸质联单，产生单位和接收单位分别盖章，产生单位、接收单位、运输单位、产生地环保分局和接受地生态环境局各存一份备查。发生转移 12 天内由产生单位将联单报送所在地环保分局，并附上对应过磅单。

D.环保分局核查并汇总上报市局。各环保分局对省固废平台电子联单、企业报送的纸质联单和过磅单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于每月 15 日前汇总上月的危废转移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转移联单管理—联单查询—导出）。

另外，危险废物处置或利用单位必须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不允许将危险废物出售给没有加工或使用能力的单位和个人，废物处理之前需要对其生产技术、设备、加工处理能力进行考察，保证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废物处理之后还要进行跟踪，以便及时得到反馈信息并处理遗留问题。

③委托处置的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暂存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上述处置措施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治理措施可行。

五、地下水

根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及 4.1 一般性原则，本项目属于“53、金属制品加工制造”，所属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且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全部水泥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项目产生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以及难降解污染物，项目运营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1

及4.1一般性原则4.2.2，本项目不属于表A.1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且项目占地面积（1188m²）≤5hm²，属小型；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周边均为他人工业企业，不在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内、周边无耕地、学校等土壤环境敏感及较敏感目标。因此，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964-2016）第6条评价工作分级6.2.2污染影响型，项目属于小型项目且土壤环境不敏感，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七、生态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风险调查主要包括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B识别项目主要危险物质，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根据危险化学品临界量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在情况见表4-11。

表 4-11 危险物质存在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内最大存在总量	临界量 (t)	比值 Q	
1	油类 物质	切削液	1.16t	2500	1.16/2500=0.0004641
2		液压油	0.29t	2500	0.29/2500=0.000116
3		主轴油	0.29t	2500	0.29/2500=0.000116
4		防锈油	0.29t	2500	0.29/2500=0.0001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规定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吨。

根据上表4-24可知：

$Q=1.16/2500+0.29/2500+0.29/2500+0.29/2500=0.0004641+0.000116+0.000116+0.000116=0.0008121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类，确定本项目环评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1)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厂区平面布置已按规范设计，建构筑物已按火灾危险等级进行规范设计。

B、操作人员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消防培训，掌握扑救火灾一般常识，必须懂得本岗位的防火要求，否则不准上岗操作。

C、经常检查本岗位的防火安全，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并报告安全生产部门。

D、各岗位、班组应保持室内完好，整洁、不准堆放可燃物。

E、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F、厂房必须采取妥善的防雷措施，以防止直接雷击和雷电感应。为防止直接雷击，一般在厂房周围须装设避雷针，厂房各部分必须完全位于避雷针的保护范围以内。厂房配备防火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G、按区域分类有关规范在厂房内划分危险区。危险区内安装的电器设备应

按照相应的区域等级采用防爆级，所有的电气设备均应接地。

H、在生产岗位设置事故柜和急救器材、救生器防护面罩、护目镜、胶皮手套、耳塞等防护、急救用具、用品。

②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液压油无爆炸危险性，属于可燃物品，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灭火方法：消防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露：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严禁与氧化剂、卤素、食用化学品等混装婚运。

主轴油及切削液属于润滑油类基础油，本身并不易燃，但也属于可燃品，保管时，尽量在阴凉处，避免阳光直射，高温，火源。

防锈油常温常压贮存，贮存在阴凉通风处，并远离不相容的物质。确保容器密闭，小心轻放。贮存地方不要接近明火，热源或点火源。该产品会积累静电，可能造成电火花。须采取适当的接地措施。不要对容器进行加压、切割、加热。

液压油、主轴油及切削液、防锈油泄漏，主要影响车间内环境；遇明火而发生的火灾事故。一旦发生事故，火灾烟尘和废气将对周边企业、大气质量造成影响；同时火灾事故处置过程可能对处置人员造成伤害，包括中毒、窒息、烧伤等；扑救火灾时产生的泡沫溶液或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进入地表水体九十九湾、九龙江西溪，影响地表水环境。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在火灾较小时，最早发现者应立刻就近用相应的灭火剂扑灭，控制火势，用水加强冷却，撤离周围可燃物品，并电话通知各应急组负责人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灭火，避免发生大型火灾或爆炸而产生大量消防废水、废气。

液压油桶、主轴油及切削液桶、防锈油桶设置承接盘，使用过程严格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泄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九、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污染型建设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BOD ₅ 、 SS、氨氮	化粪池	依托现有化粪池，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屑及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厂区硬化，分区防渗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选址于建省漳州市龙文区朝阳工业集中区建阳路13号江夏铜材有限公司2#厂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漳龙国用（2009）第3-003号]，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出租方土地证见附件5），根据《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城市规划要求。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液压油桶、主轴油及切削液桶、防锈油桶设置承接盘，使用过程中严格管理，防止跑、冒、滴、漏，防止泄露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危废仓库地面硬化			

	防腐防渗，设导流沟及收集池。并采取三级防控措施。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①要求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p> <p>②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p> <p>③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④按要求进行跟踪监测。</p>

六、结论

漳州市合鑫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易切削钢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其选址较为合理，符合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总平布置是基本合理，并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在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一系列环保行动计划，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本项目建设可行。

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3月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废水	COD				0.0816		0.0816	+0.0816
	BOD ₅				0.0427		0.0427	+0.0427
	SS				0.028		0.028	+0.028
	氨氮				0.0072		0.0072	+0.007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工业固废				3.3		3.3	+3.3
	生活垃圾				3.0		3.0	+3.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0.825		0.825	+0.8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